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吴爱国、梁润彪、丁喜梅、孙朝晖、戴继锋、隋景祥、韩俊琴、张世潮、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彭丽。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孙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建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孙朝晖先生简历

孙朝晖,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伊盟化工总公司总裁专职秘书,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内蒙古伊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0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7%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朝晖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张建春先生简历

张建春,男,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兰泰碱厂附企公司副经理,乾源物业公司东胜分公司书记、副总经理,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建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全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建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9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隋景祥 董 敏 张世潮 吴爱国 刘宝龙 梁润彪 丁喜梅 孙朝晖 戴继锋
审计委员会	隋景祥	董 敏 韩俊琴 梁润彪 彭 丽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韩俊琴 张世潮 宋为兔 梁润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俊琴	隋景祥 董 敏 吴爱国 丁喜梅

二、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隋景祥 董 敏 张世潮 吴爱国 刘宝龙 梁润彪 丁喜梅 孙朝晖 戴继锋
审计委员会	隋景祥	董 敏 韩俊琴 孙朝晖 彭 丽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韩俊琴 张世潮 宋为兔 孙朝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俊琴	隋景祥 董 敏 吴爱国 丁喜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10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针对在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交易品种限于在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

2.投资期限及金额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灵活滚动使用。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实物交割、风险管理、信息保密、档案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2.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策略执行审核和财务独立控制垂直管理模式,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财务监督管理的独立性。

3. 公司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了规避或者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为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期货业务管理制度》,以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避免或降低内部控制风险,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料、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公司须将包括但不限于建仓品种、总套保量、拟投入的总保证金、风险控制要求、应对措施等要素形成套期保值计划;在权力机构授权范围内谨慎实施套期保值方案;

2.套期保值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套期保值过程中的资金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加强内控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及时识别和防范交易中出现的资金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程序的评价和适时监督,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公司董事会定期对现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一致;公司也将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

4.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业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合规合法操作;通过严格审核与期货公司的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5.公司合理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期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审批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七、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梁润彪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开展新任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工作,梁润彪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相关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3.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作为公司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七、备查文件

1.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4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存在被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申请破产案件,经公司发函问询,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的《关于上市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确认一体集团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下达破产清算的《民事裁决书》((2020)粤03破申23号),且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8日已通过公开摇珠方式选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一级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依据深圳中院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民事裁决书》((2020)粤03破申23号)及深圳中院《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摇珠结果公告》((2020) 粤03破申23号),公司获悉如下内容:

申请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申请人中泰证券以被申请人一体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一体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深圳中院查明:2016年6月20日,一体集团发布《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可交换公司债权方式募集10亿元资金。其中证券16体EB01,证券代码137012,发行金额4亿元,发行日为2016年8月25日,到期日为2019年8月25日。上述募集说明书约定,兑付日为到期后的第五个交易日;兑付方式为债券的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次债券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6年7月20日,申请人中泰证券购买一体集团公司16体EB01债券1000万元。2019年8月25日债券到期后,一体集团就中泰证券的到期债权未能按兑付日期和兑付方式予以清偿。2019年11月1日,一体集团发布《公司债券违约进展公告》,披露因其资金紧张,无法于2019年8月24日按时支付16体EB01本金及利息,另其为该债券提供质押的中珠医疗的股份已被法院冻结。中泰证券为证明一体集团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提供另案(2019)京0116执01079号、(2019)粤0305执173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证实一体集团因资产被冻结、查封,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中泰证券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于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破产清算相关进展

公司经查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2020年12月2日深圳中院发布《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2020年12月16日深圳中院发布《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申请报名名单公示》;2020年12月18日深圳中院发布《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摇珠结果公告》,经采取公开摇珠方式从报名机构中摇珠选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一级管理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公司9,490,996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被破产清算的企业为一体集团。一体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股份的处置存在不确定性。

中珠医疗诉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一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除资金占用费按判决计算外,其余所涉补偿款、分红收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应向中珠医疗支付合计255,547,426.44元。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号)。一体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一案的款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具体影响以法院的最终裁定为准。公司也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债权人身份主张权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轶、毕宗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16日-1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赵轶

(五)现场检查内容及检查手段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如下: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看上市公司2020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签署的相关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4)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核查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

(6)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塞力医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塞力医疗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相关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侵占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塞力医疗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塞力医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塞力医疗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明细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塞力医疗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经营状况

经与相关人员访谈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存在下滑外,塞力医疗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日常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继续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应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应定价公允。

2、应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应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资金使用工作。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本次现场核查,未发现塞力医疗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塞力医疗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以来,塞力医疗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塞力医疗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赵轶　毕宗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10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国东兴持有公司股份10,339,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吨和谐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1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国东兴及万吨和谐一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国东兴与万吨和谐一号于2020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万吨和谐一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11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价格为6.0331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3,608,622.35元。2020年7月3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海国东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7,541,98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3%,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国东兴)》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吨和谐一号)》。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国东兴持有公司股份10,339,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万吨和谐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1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4480506T

法定代表人:王海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3日

经营期限:自2015年01月23日至2035年01月22日

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代表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人为张新育、尹东、袁钦成、何大海、张汉华、安志钢、申威、张金玲、李玉生、胡兆明、王予省、王建等12名自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国东兴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国东兴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1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国东兴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国东兴	人民币普通股	10,339,513	1.91%

海国东兴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吨和谐一号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吨和谐一号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7,118,500	5.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国东兴)》;

3、《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吨和谐一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0-110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累计为置信智能担保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置信智能的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置信智能的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88-590号2幢1楼东区

法定代表人:宋云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气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和租赁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环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置信智能资产总额924,831.58万元,负债总额580,088.49万元,净资产344,743.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置信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型: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置信智能的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置信智能的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1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

5、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81,000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为7,826.05万元,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6%、2.2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置信智能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629,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09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9,721,451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